

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职能职责

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由市司法局管理，副处级单位。

强制隔离戒毒所是代表国家对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人依法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行政执法机关，承担收治、管理教育、矫治的职能，是国家的执法机关。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能如下：

一、依法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确保收治执行工作的合法性。

二、依法教育矫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卫生、法制、道德和形势政策等教育，努力提高教育矫治质量，积极促进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思想转化。

三、依法管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各项事务，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行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范化。

四、根据戒毒人员吸食、注射毒品的种类、成瘾程度和戒断症状等进行有针对性的生理治疗、心理治疗和身体康复训练。

五、依法组织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适当的生产习艺。

六、按照相关规定，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诊断评估工作。

七、依法管理所内行政事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和约束行政行为。

八、依法管理戒毒民警，做到从严治警，依法治警，自觉接受法律监督。

九、尊重和维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合法权益，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方针、政策，文明执法，文明管理。

十、依法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后的衔接工作，促进社会综合治理。

2. 机构设置

我所干职工编制 69 名，其中干警 64 名，工人 5 名；实有干职工人数 68 人，其中干警 63 人，工人 5 人。我所戒毒人员收容规模为 500 人，实际收容人数为 300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889.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89.61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72.05 万元，上升 2.56%。主要是人员工资和住房公积金的调增。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889.6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889.6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72.05 万元，上升 2.56%。主要是人员工资和住房公积金的调增。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889.6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889.61 万元，占 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502.1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87.45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87.45 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生活费、医疗费、教育矫治费、业务费、所政设施建设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

戒毒所机关运行经费 27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59 万元，上升 5.61%。主要是增加了 9 名辅警的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培训费预算 5 万元，拟开展晋督培训，人数 10 人，内容为晋督晋级培训；拟举办党员培训活动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3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9.6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9.68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88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2.16 万元，项目支出 387.45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为常规性项目开支，详见附件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